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及预中标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陆续发布了“国网2018年第四轮配网物资协议库存中标候选人名单公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及预中标项目情况
- 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方电缆中标10kV电力电缆(包8),中标金额约8388.36万元,低压电力电缆(包13),中标金额约1834.74万元;
- 2、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方电缆中标10kV电力电缆(包17),中标金额约1336.23万元,10kV架空绝缘导线(包25),中标金额约1114.54万元,10kV及以下集束绝缘导线(包8),中标金额约593.38万元;
- 3、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东方电缆中标10kV电力电缆(包8),中标金额约923.40万元;
- 4、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东方电缆中标10kV电力电缆(包7),中标金额约5478.84万元,架空绝缘导线(铝)(包5),中标金额约1214.90万元;
- 5、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方电缆中标10kV架空绝缘导线(包10),中标金额约2731.08万元;
- 6、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东方电缆中标低压电力电缆(包8),中标金额约936.11万元;
- 7、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东方电缆中标10kV电力电缆(包5),中标金额约2383.12万元;

- 8、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东方电缆中标10kV电力电缆(包25),中标金额约1265.20万元;
- 9、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东方电缆中标10kV电力电缆(包7),中标金额约1024.68万元,10kV电力电缆(包10),中标金额约788.27万元;
- 10、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东方电缆中标10kV电力电缆(包6),中标金额约2006.44万元,低压电力电缆(包4),中标金额约2298.11万元;
- 11、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8年第二批电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东方电缆中标10kV电力电缆(包2),中标金额约5353.50万元,低压电力电缆(包4),中标金额约3210.27万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中标及预中标结果公告,此次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公司相关项目共计约42,869.16万元,这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预计将在2019年度交付完成,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交付期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

上述中标及预中标项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8-09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8月17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目前激励对象李阳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8,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

就上述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于2018年9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在中

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33466),并将于2018年12月6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11,668,500	66.09%		-148,000	211,520,500	66.08%			
无限售股份	108,594,766	33.91%		0	108,594,766	33.92%			
总股本	320,263,266	100.00%		-148,000	320,115,266	100.00%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8-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4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未解锁合计362,58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7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6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未解锁合计1,737,96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人员共100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5,0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限制性股票827,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方全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57987;过户数量:827,000股),并将于2018年12月6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799,369,712股变更为7,798,542,712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8,154,887	0.48		-827,000	37,327,887	0.48
无限售股份	7,760,865,626	99.51		0	7,760,865,626	99.52
总股本	7,799,020,513	100		-827,000	7,798,193,513	100

公司将根据资料准备的进度,办理剩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补充公告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031 编号:临2018-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现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一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文件要求,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的内容予以补充完善。

一、对原公告中“一、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内容补充如下:

根据2018年度实际经营及合同执行情况,公司拟在年初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2018年12月3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鹿庆华回避表决,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王天也、李海、吴刚一致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王天也、李海、吴刚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	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贸易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76,927	144,071	受相关项目交收进度的影响,公司产品集中在年底交付
	小计	276,927	144,071	
上市公司出租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0	0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1,000	1,124	
	小计	1,000	1,124	
合计		277,927	145,19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18年度新增金额	预计本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贸易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500,000	776,927	65.27%	144,071	227,333	26.42%	26.42%	近期平高集团与国网河南电网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国网河南”)签订的采购合同,导致公司产品集中在年底交付
	小计	500,000	776,927	65.27%	144,071	227,333	26.42%	26.42%	
上市公司出租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1,000	1,000	20%	0	0	0	0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000	3,000	60%	1,124	724	46.00%	46.00%	
	小计	3,000	4,000	80%	1,124	724	46.00%	46.00%	
合计		503,000	779,927	72.7%	145,195	228,057	26.42%	26.42%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签订合同的产品主要有:110kV-420kV GIS、252kV VHGIS、110kV-220kV 断路器、电压互感器、避雷器、汇控柜、隔离开关、中低压配网等产品。2017年此类产品综合毛利率为96.5%-13.4%,2018年预计综合毛利率为8%-13%左右,因公司及子公司与平高集团之间合同全部签订完毕,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对原公告中“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多年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内容外,《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6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39,804,773.41元(详见下表),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50,427.35元,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39,454,346.06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38,013,862.31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62号)
2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所得税退税	100,354,513.34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
3	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员工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奖励政策的通知》(平海政办[2017]146号文件)
4	房产税退税	207,800.83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开展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政策使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7号)
5	退城进园土地使用税	166,339.9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开展退城进园土地使用税政策使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7号)
6	企业稳岗补贴	128,829.68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海政办[2016]17号)
7	纳缴罚款减免和销项税额抵扣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平湖市经济科技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平经委[2017]46号文件)
8	平湖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开展第五批平湖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平人社[2018]16号)
9	2016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17]75号)
10	普通建设费政府补助	350,427.35	与资产相关	公司与平湖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协议书
合计		139,804,773.4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	38,015,186	11.71%
2	3	11,717	0.0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海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鉴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刘瑞、封和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2人,监事李柏、赵进、刘剑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袁钢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郎静、张中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7,372,346	98.3000	465,140	1.2236	177,700	0.46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以下简称“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赛格地产与惠州群星属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本次担保事项赛格地产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赛格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赛格地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

- 1.公司名称: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6年12月05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6333A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38楼
- 5.法定代表人:薛宁
- 6.注册资本:10,26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承包各种电子系统工程,提供中外电子与机电设备配套服务,生产经营电子系统工程需要的各种材料、电子设备和有关的机电产品;经营物业管理、购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深府办函[1994]192号文规定的自用物品及设备的经营业务;装修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专业市场的开办、经营及管理;电子、通讯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权关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02%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赛格地产总资产319,192万元,净资产110,985万元,营业收入92,766万元,净利润12,934万元。

(二)被担保人

- 1.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9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 4.注册地址:惠州仲恺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 5.法定代表人:韩兴凯
- 6.注册资本:2,300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经营(户外广告需经审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关系: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8%,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756,397.3	620,929,589.09
负债总额	234,253,096.8	288,819,012.68
净资产	320,503,300.5	332,110,570.41
营业收入	87,017,387.64	60,034,805.17
净利润	11,507,518.09	15,658,390.43
利息总额	8,363,652.26	11,007,268.91

截止目前,惠州群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A被担保人: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B担保担保的主合同:

- 1.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498991名为《借款合同》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 2.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向被担保人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 3.主合同下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10年0个月0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五)担保保证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保证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本合同A款所列主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债务履行期、担保范围同本合同B款。主合同项下业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的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取得相应的担保权益。
- 2.本合同下保证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使主合同项下存在其他担保(含类似担保的其他安排),保证人仍然就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向北京银行直接承担第一顺序的连带保证责任,其责任范围不因其他担保的存在、增减、撤销或有效与否减免,也不因北京银行放弃或变更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或顺位而减免;保证人履行其保证责任并不以北京银行对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及/担保物提出权利主张、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执行/进行强制执行为前提。
- 3.本合同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既有权利在主合同项下逾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限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北京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 4.赛格地产主要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惠州群星经营融资需要,增强惠州群星的资金配套能力。惠州群星其他小股东企业规模较小,担保能力较弱,且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担保方决策影响力较小,故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惠州群星已向赛格地产进行反担保。赛格地产充分掌握惠州群星的经营决策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按揭向银行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已审批的该担保额度合计为201,000,000元,该类担保余额为74,317,5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6%。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87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52.05%,以下简称“赛格新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7民初18794号、18799号】,具体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法院裁定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后续进展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29户业主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与赛格新城产生合同纠纷,原告认为赛格新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前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原告并办理相应的《房产证》,因而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粤0307民初18782号-18810号】。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案件后续进展

2018年11月,经龙岗区人民法院调解,26户原告与赛格新城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诉讼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8年12月,涉及2户原告的诉讼由龙岗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定并出具民事裁定书。

二、案件法院裁定情况

双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2户原告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三、案件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经龙岗区人民法院裁定的2户原告外,其余1户原告涉及诉讼仍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等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五、其他说明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赛格新城已与上述2户原告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涉及违约金的金额合计为296,602.23元。

由于公司持有赛格地产79.02%的股权,持有深圳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52.05%的股权,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72.0%的股权。根据上述调解结果,支付2户原告违约金将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3.60万元。其余1户原告涉及诉讼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